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7版)

第九部分 版权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3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8、20条。第18条: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第20条: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删除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20万的罚款。 |
| 14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删除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5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删除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6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删除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7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删除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8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删除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9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20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未完待续)

2018年2月份东莞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东莞12345政府服务热线 2018年第8期微信专题



- [1]喜讯!东莞12345热线喜获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 [2]招聘!节后第一波招新,要找工作的小伙伴快过来!
- [3]注意!粤S车主,这样做会记12分+罚5千+行拘15天!
- [4]违规!东莞房企拒绝公积金贷款,今后将被严厉打击!

东莞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 (详情请扫码关注“东莞12345热线”微信公众号) 2018年3月14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8年3月14日

注:上表数据由东莞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

| 序号 | 抽样地点 | 检测样本数(个) | 检测项目(批次) | 不合格样本数量和品种 | 监测类别 |
|----|------|-------------|-----------|------------|------------------------|
| 1 | 万江 | 万江新村 黄畝田养殖场 | 2 | 12 | 水产养殖生产基地水产品质量物残留监测(定量) |
| 2 | | 万江新村 胡展鹏养殖场 | 2 | 12 | |
| 3 | | 万江谷涌 澳汉球养殖场 | 2 | 12 | |
| 4 | | 万江谷涌 卢耀江养殖场 | 2 | 12 | |
| 5 | | 东城 | 周屋 周海平养殖场 | 3 | |
| 6 | | 温塘 袁晓球养殖场 | 1 | 6 | |
| 7 | | 温塘下埔 杨燕发养殖场 | 1 | 6 | |
| 8 | | 泓升水产室内养殖场 | 2 | 12 | |
| 9 | 麻涌 | 麻一村 茹茹果园 | 2 | 12 | |
| 10 | | 麻一村 莫羽堂养殖场 | 2 | 12 | |
| 11 | | 南城村 梁奕玲养殖场 | 2 | 12 | |
| 12 | | 南城村 袁明茅养殖场 | 2 | 12 | |
| 13 | 道滘 | 佃口村 袁明茅养殖场 | 2 | 12 | |
| 14 | | 水庆村 袁耀芬养殖场 | 2 | 12 | |
| 15 | | 厚德村 叶寿朋养殖场 | 2 | 12 | |
| 16 | | 刘屋巷村 十五水库 | 2 | 12 | |
| 17 | 寮步 | 水坑养殖场 | 2 | 12 | |
| 18 | | 水坑养殖场 | 2 | 12 | |
| 19 | | 杨公洲 水门人家 | 2 | 12 | |
| 20 | 沙田 | 杨公洲 常胜钓鱼场 | 2 | 12 | |
| 21 | | 杨公洲 陈金桃养殖场 | 2 | 12 | |
| 22 | 高埗 | 欧邓村 熊日彪养殖场 | 2 | 12 | |
| | 合计 | | 43 | 258 | |